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 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通信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家族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